

内政土发〔2017〕38号

关于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 2016 年第七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你盟《关于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阿署发〔2016〕189 号）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将塔木素布拉格苏木胡树其嘎查集体农用地（牧草地）5.50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三、你盟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

作。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

2017年1月23日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

抄送：阿拉善盟国土资源局